

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09年7月3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09年8月9日在陕西柞水锦苑盘谷山庄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5人，实到5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范艾珍女士主持。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赞成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0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二、会议以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高管人员薪酬考核管理办法》；

三、会议以赞成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综合废水处理设施技改的议案》。

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〇九年八月九日